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相關的資助計劃徵詢委員會意見。

背景

2. 現時，各類本地船隻有關救生衣的配備要求載列於《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一般而言，本地船隻須為船上的每位成人配備救生衣。根據現行法例，第 I 類別、第 II 類別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一般須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 5%。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無須配備嬰兒救生衣。

3. 過去，有海事專家建議各類本地船隻須為船上的每位兒童提供救生衣，並應考慮提供嬰兒救生衣。海事處曾就有關建議於 2013 年諮詢業界。當時，業界理解公眾對海上安全的關注，但表示為船上每名兒童乘客配備兒童救生衣在執行上存在實際困難，例如：在船隻開行時往往難以預計和確定船上兒童乘客的數目；船上無足夠空間存放更多兒童救生衣；以及有可能出現成人誤穿兒童救生衣，或相反地兒童誤穿成人救生衣的風險。

4. 為積極回應業界的關注以及確保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切實可行，海事處於 2015 年委托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附屬顧問公司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款救生衣技術上是可行的。其後，理大於 2017 年底就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作出申請，並積極與有關生產商接洽商討。理大現已就該款救生衣與有關生產商達成合作協議，該款救生衣亦將正式投產。海事處已於本年 9 月約見多個業界代表，向他們簡介有關的救生衣，並由有關生產商說明該救生衣的生產資料，讓業界為政府將會推出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作好準備。

修訂法例的建議

5. 海事處經審慎的技術評估及廣泛諮詢業界後，現建議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如下：

- (a) 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及
- (b) 本地商用並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即第 I 類別船隻以及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提供嬰兒救生衣，其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

有關置換救生衣的資助計劃

6. 正如上文提及，海事處已於本年 9 月約見多個業界代表，向他們簡介一款由理大研發而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業界代表於會上均對該款救生衣的研發表示贊同。根據海事處從生產商所掌握的資料，視乎訂單總量，該款救生衣的價格將介乎每件約 \$135 至約 \$180 之間。此外，據海事處所知，市面上的嬰兒救生衣，價格介乎每件約 \$160 至 \$200 之間。

7. 為配合加強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業界正積極準備購置上文提及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個別的業界人士亦會購置額外的兒童救生衣，以符合有關的新要求。業界代表曾多次向海事處表示，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購置救生衣將為業界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為回應業界在這方面的強烈訴求，並為鼓勵業界盡快購置救生衣以符合新的規定，海事處現正與業界緊密磋商，擬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業界提供資助，有關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有關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議的補充

8. 海事處曾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諮詢委員會（詳見會議文件第 19 / 2016 號），並獲得委員會通過。海事處現計劃將該立法建議與上文提及有關加強救生衣配備的建議一併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9. 會議文件第 19 / 2016 號曾提及，適用船隻的船長須向陪同兒童¹的成人派發合適的救生衣。另外，該文件亦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身體特質的救生衣。為免生疑問，在大型海上活動安全措施實施期間，適用船隻（即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內進入或處於指明水域範圍的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在有關的立法建議下，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 12 歲以下的人士使用，包括每名 12 歲以下而身體特質適合穿著嬰兒救生衣的人士。換言之，視乎適用船隻的實際載客情況，若預期運載適合穿著嬰兒救生衣的人士的數目超過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的 2.5%，在大型海上活動安全措施實施期間，適用船隻須配備的嬰兒救生衣的數目可能多於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數目。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所提及的法例修訂建議及有關置換救生衣的資助計劃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11.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將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及資助計劃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徵求該委員會支持。

海事處

2018 年 11 月

¹ 在該立法建議下，「兒童」指所有 12 歲以下的人。